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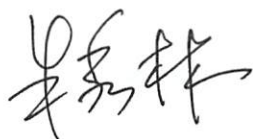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明确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相关通知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吴嘉林' (Wu Jialin).

2019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菊克

2019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2019年4月8日